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1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来”）对外借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1091MA1P2B04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23日至*****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扬州中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如有）、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扬州中来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且扬州中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44,498.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60%。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计37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894.843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计人民币1,153.3万元以及委托贷款担保30,450万元；以及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中来担保1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扬州中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中来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